

文化领域 投融资知识讲座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编

WENHUALINGYU
TOURONGZI
ZHISHIJIANGZUO

辽宁人民出版社

文化领域投融资知识讲座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化领域投融资知识讲座/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编.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5.8

ISBN 7-205-05931-3

I. 文… II. 中… III. ①文化—产业—投资—中国②文化—产业—融资—中国 IV. ①G124 ②F83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5943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印 刷: 辽宁印刷集团新华印刷厂

幅面尺寸: 153mm × 230mm

印 张: 26 $\frac{1}{2}$

字 数: 329 千字

出版时间: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洪 王丽竹 董 喃 马 辉 田 杨

封面设计: 杨 勇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刘再升

定 价: 39.00 元

前 言

2005年2月23~24日，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举办了“文化领域投融资知识讲座”。为帮助各宣传文化单位进一步了解、掌握资本市场和资本运作有关知识，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大国有文化企业，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我们将本次讲座和与企业上市的有关文件汇编成书。

本书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文化领域投融资知识讲座”的六篇讲稿，分别是：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和程序、文化企业上市涉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文化企业改制及发行上市的主要法律问题、文化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财务会计问题、文化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与价值认证以及传媒业的重组、并购与产业整合。第二部分收录了31篇有关证券融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本书的编纂得到了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大力支持，“文化领域投融资知识讲座”六名讲课人精心审读了讲稿，辽宁出版集团公司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积极帮助，特此一并致谢。

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
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

200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化领域投融资知识讲座

- 第一讲 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发行监管部主任 姚 刚 (3)
- 第二讲 文化企业上市涉及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陈 杭 (18)
- 第三讲 文化企业改制及发行上市的主要法律问题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吕红兵 (38)
- 第四讲 文化企业改制上市的主要财务会计问题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罗玉成 (64)
- 第五讲 文化企业改制的资产评估与价值认证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总裁 权忠光 (83)
- 第六讲 传媒业的重组、并购与产业整合
 ……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 巍 (93)

第二部分 有关证券融资的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 …… (11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2 号) …… (158)
3. 关于进一步规范股票首次发行上市有关工作的

通知（证监发行字[2003]116号）	(195)
4. 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	(198)
5.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1]43号）	(207)
6. 关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关条件的通知（证监发[2002]55号）	(209)
7.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证券委员会1997年3月25日）	(211)
8.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号）	(219)
9.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1]115号）	(230)
10.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	(234)
11.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	(248)
12.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1号）	(254)
1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号）	(257)
14.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	(273)
15.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证监发[2001]36号）	(278)
1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2003]26号2003年修订）	(288)
1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7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证监发[2001]42 号）	(329)
1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0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证 监发[2001]52 号）	(338)
1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 （证监发[2003]27 号）	(344)
20.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 号（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1 年 2 月 12 日）	(368)
21.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2 号——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公司资产评估资料审核指引（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1 年 4 月 4 日）	(377)
22.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6 号——关于发行 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巨额债务或出 现资不抵债情况时的审核标准（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10 月 10 日）	(381)
23.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7 号——关于国有 股权界定及处置问题的审核要求（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4 月 16 日）	(383)
24.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9 号——关于报告 期内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问题的拟发行 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4 月 16 日）	(385)
25.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0 号——关于事业 单位作为发起人及其盈利业绩连续计算问题的 处理标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 部 2002 年 4 月 16 日）	(386)

26.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2 号——关于对外投资比例等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5 月 28 日）……………(388)
27.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3 号——关于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的审核标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9 月 4 日）……………(389)
28. 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核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2002 年 9 月 5 日）……………(392)
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 号）…(394)
30.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9 号）……………(402)
3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 号）……………(406)

第一部分

文化领域投融资 知 识 讲 座

第一讲

公司发行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中国证监会主席助理
发行监管部主任 姚 刚

结合这次座谈会的主题，我向大家介绍一下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和条件问题，同时，就文化企业上市谈一点个人的意见和建议。

一、股票发行管理体制的沿革

股票发行管理体制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在 1997 年之前，国家实行股票发行“总量控制”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每年确定总体发行额度计划，证监会将总额度分解下达给各省市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各省市和有关部委对申请发行股票的企业进行审核筛选后向证监会推荐，由证监会对其推荐的企业进行复审。在“总量控制”的情况下，各省市和有关部委在额度范围内尽量多推企业上市，造成推荐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大中型企业上市比较困难。

第二阶段，自 1997 年至 2000 年 3 月，为了改变上市企业普遍较小的状况，股票发行改为“总量控制和家数控制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务院确定发行总规模后，证监会将分解后的发行额度连同发行家数指标下达给各省市和有关各部委，对各省市和有关部委上报企业家数进行限制。各省市和有关部委对企业进行审核筛选后向证监会作出推荐，证监会会在总规模内给企业核定发行规模，并进行复审。这种方式下，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发行企业规模偏小的问题。

这两个阶段也可以看成是一个阶段，因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带有很强的行政色彩。行政推荐的办法，在市场发展初期虽发挥了一定作用，但其弊端也很突出。一些地方将推荐发行上市作为国企解困的主要手段。政府推荐企业更多考虑的不是给投资者什么样的企业，而是能从投资者拿多少钱来解决企业的困难，这就是所谓重筹资、轻回报倾向的起源。因此，上市企业规模小，包装情况严重；部分改制，白菜心企业，业务不独立，包袱沉重，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源问题严重，成为大股东的“圈钱”工具。政府选择导致市场资源配置功能的扭曲。投资者对此反应强烈。

第三阶段，2000 年 3 月，为了落实 19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证监会报经国务院批准，将股票发行审核体制由审批制改为核准制。取消了股票发行“指标分配、行政推荐”的办法，从政府选择企业改为由市场中介机构的证券公司推荐企业。在核准制下，监管部门、发行人、中介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师事务所）、投资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减少行政干预、强化市场约束。

根据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必须履行强制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否则将负民事和刑事责任。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有尽职调查的责任，比如律师对发行

人的合法性提供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情况提供审计报告，评估师对发行人的资产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证券公司对发行人的整个发行申请过程承担保荐责任等等。如果中介机构在其各自负责的工作中弄虚作假，则要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证券监管部门则根据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的申请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监管机构不对发行人和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审核的前提条件是对方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果企业通过审核发行上市后发现文件是虚假的，则构成欺诈上市，当事人须负民事和刑事责任。投资者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自主作出是否投资和以何种价格投资的决定，投资的风险自担。

从发行审核制度的发展历史可以看出，发行监管是个逐步市场化、透明化的过程。核准制度下，发行人的强制性信息披露义务、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责任、监管者的依法核准、投资者的自主判断和自担风险是主要内容，市场约束越来越强，行政干预逐渐淡出。

从数据上看，目前 1379 家上市公司中，有 1115 家企业是在核准制实施之前发行上市的企业，占总量的 80% 以上。因此，对于证券市场来说，上市公司的结构调整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二、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上市后再次发行股票融资两个部分。这里主要介绍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要条件，也是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

1. 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俗称改制。不是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发行股票上市

改制可分为整体改制和部分改制两种方式。整体改制是指把业已存在的经济实体作为一个整体改为股份公司。我国大多数国有企业都存在企业办社会的情况，多种经营的情况，整体改制比较困难，即便整体改制也难以实现好的经营成果。部分改制是指把整体中的一部分从整体中剥离出来成立股份公司的情况。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要求，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应经过有权或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对于原企业或主要发起人属于中央企业的，须先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设立，一般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地方企业的，须先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则由商务部批准设立。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所从事的产业必须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得发行股票并上市。国外也是如此，对一些行业有禁止性规定，例如赌博业不能上市等等。如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钢铁、电解铝、水泥、电力等行业在现阶段属于国家宏观调控的重点行业，因此，属于这些领域中国家限制的项目不能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那么这些企业在现阶段就不能发行股票筹资。

3. 发起人近三年的法律和财务要求

法律对发行人近三年的情况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主要是为了保证发行人上市后也能有稳定的表现。虽然投资者是投资公司的未来，但公司未来表现是否好，可以从公司过去的表现加以推测。对于没有过去、只看未来的企业，是风险投资的投资对象（例如创业板企业）。

（1）没有重大违法行为（合法性要求）

比如说偷漏税问题，走私问题，环保问题等等。不是说有过就不能发行股票，而是说一旦有过重大违法行为，三年后再来申请发行股票。

(2)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公司预期利润率可达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盈利性要求）

三年连续盈利的要求有利于保证发行上市公司的最低盈利能力。公司具备向股东支付股利的能力的要求，意味着公司不仅账面盈利，而且具备充裕的现金流量，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基本质量。对公司预期利润率的要求是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只证明公司以往的盈利能力，并不意味着公司将来仍能保持盈利，为股东带来回报。股票投资的风险程度高于银行存款的风险，因此投资者对股票投资的回报率要求理应达到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水平。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防止公司上市后立即出现业绩大幅下滑、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对于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三年的，根据现行法律及政策规定，两种情形适用业绩连续计算的规定：①国有企事业单位整体改制的。其中，国有事业单位必须是企业化经营的实体，并已依法办理企业法人登记。②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真实性要求）

拟发行上市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一贯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这是对公司盈利能力和支付股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必要前提和基础。在实践中，一些公司为了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的发行上市条件，或者为了粉饰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不惜通过编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手段，虚构收入和利润，骗取发行和上市资格，造成了恶劣影响，相关责任人也因此受到刑事处罚。

4. 募集资金必须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必须有明确的投向，没有资金使

用项目不能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效益直接关系到对投资者的回报。因此，中国证监会一直以来都高度关注拟发行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问题。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应当有明确的用途，投资项目经过慎重论证，要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获得国家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由于拟上市公司重筹资、轻回报的“圈钱”现象仍普遍存在，一些公司筹资后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造成损失等等。因此，目前规定公司首次筹资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价值的两倍。

5. 公司具有独立性

(1) 鼓励整体改制

由于政策原因和企业自身的原因，大多数企业采用部分改制的方式成立股份公司，即将原企业中盈利能力较强的资产和业务剥离出来，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发行股票。由于部分改制模式可以使公司通过模拟财务报表在上市前包装利润，提高股票发行溢价，上市后又可以通过与控股股东间的大量关联交易调控利润，成为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影响了投资者的信心。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公司上市后即出现利润大幅下滑。部分改制的公司，成立前的报表是根据投入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编制的模拟会计报表，不是公司盈利能力的真实反映，上市后公司业绩回归，导致利润大幅下滑，出现了上市公司“一年盈利、二年持平、三年亏损”的现象。第二，上市公司利益屡遭侵害。由于实行部分改制，优质资产已重组投入上市公司，保留在母体（大股东或主要发起人）的资产大都是一些闲置、盈利能力差或非盈利资产，再生产价值低，市场竞争能力不强，有的国有企业还承担着沉重的企业办社会包袱。因此，大股东为了生存，受利益驱动，采取各种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盘剥式”掠夺。上市公司大股东往往通过与上市公司间进行不公平关联交易达到转移利益的目的，最终“掏空”上

市公司。另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让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等也是大股东频繁使用的方式，导致上市公司缺乏资金，发展受到限制。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鼓励整体改制的政策导向。即企业改制时，除将非经营性资产和企业办社会的资产剥离之外，所有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股份公司的整体改制，在运行一年后即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对于非整体改制的公司，自2004年1月1日起，必须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少运行三年后方可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对于经国务院特别批准的公司，可以不受前述运行和辅导期限的限制。整体改制可以较好地解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都是企业缺乏独立性的表现。

关联交易复杂多样，有公平的关联交易与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一般性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的关联交易等等。从目前我国上市公司情况看，关联交易普遍存在，尤其是独立性差的公司，往往表现为其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如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缺乏诚信，为了自身利益，滥用控制权，则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股份公司应尽量减少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遵循商业经营规则加以规范，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偏离市场竞争价格或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在重大关联交易决策中，股份公司应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程序，实行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切实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禁止严重不独立的公司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量作出了较